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南华基金的公募基金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期货”)对南华基金增资的产出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南华基金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升南华基金资本实力,公司决定向南华基金以现金方式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南华基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投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行为已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手续。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朱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南华期货持有100%股权,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华基金总资产10,493.96万元,净资产9,836.5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932.78万元,净利润-437.8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华基金总资产9,477.90万元,净资产8,866.50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803.45万元,净利润-970.02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南华基金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南华基金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南华基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南华基金的公募基金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对南华基金增资的产出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南华基金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9日,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清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温州中理立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和温州融融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担任华仪集团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2020年12月2日,华仪集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的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和《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

2020年12月18日,华仪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乐清法院三楼大法庭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纸质投票的模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债务人汇报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汇报了《财产变价方案》;全体债权人对于以下事项进行表决:《华仪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变价方案》;期间管理人和债务人代表回答了债权人的询问。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纸质投票方式进行,允许延期投票,最后投票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17:00时。具体表决结果公司将于本次债权人表决结束后及时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

1、华仪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已有投资人表达了投资意愿,缴纳了重整保证金,并提交投资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仪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各表决组通过、能否获得法院批准、能否得到执行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重整计划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华仪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控股股东重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3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宁国分公司的议案》
安徽省宁国市东郊乡、西霞黄山、泾川、宁、杭三城市170-300千米,是安徽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桥头堡,为进一步稳固我公司在宁国市的既有市场,公司拟在安徽省宁国市成立分支机构,暂定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简称“宁国分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设立宁国分公司,既有利于公司在宁国市的区域市场开拓,还能为公司业务进一步辐射江浙沪提供有利支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支机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3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场馆中心一楼中广天择V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股)	67,360,16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持股比例(%)	53.8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兵,公司董事曹维先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黄昇良先生、曹德明先生、董事潘攀先生、冯卫东先生、傅冠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7,360,963	99,9879	0,200	0,0122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7,360,963	99,9879	0,200	0,0122	0

5、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92.88%的控股孙公司,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国显光电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此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到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国显光电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841,130.9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97%,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57,742.2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2%,对子公司担保为683,388.7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5、《保证合同》;
6、《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服务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七)出席情况: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宁国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目前,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国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WJ6L89C
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市民之家六楼)
负责人:包永鹏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67,360,963	99,9879	0,200	0,0122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866,176	993,623	0,200	0,4377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元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866,176	993,623	0,200	0,43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限公司65,494,786股股份,其对议案四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律师:熊浩、李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美元(分两笔签署借款合同,一笔3亿元、一笔2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5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反担保事项国显光电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5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8,187,710.63	8,879,121.46
总负债	5,688,802.09	6,327,261.89
净资产	2,498,908.54	2,551,859.57
营业收入	462,422.04	385,694.76
净利润	42,428.08	32,700.4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昆山国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程涛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1,155,074.18	1,179,169.99
总负债	696,417.29	697,062.51
净资产	509,656.89	522,107.48
营业收入	256,444.63	219,882.44
净利润	31,825.05	12,660.01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2.88%的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方权益,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作为反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担保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保证责任范围与方式
1.1.反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反担保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本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人代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3、保证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者其地位、财务状况改变或者任何一方与其它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4、违约责任及处理
4.1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2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30.05 %的违约金。
4.3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反担保合同无效的,反担保应承担赔偿责任,反担保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反担保人对过错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4.3.1反担保人无担保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的禁止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3.2其他因反担保人对过错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4.4 违约金的支付及损失的赔偿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继续履行。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